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

项目名称		祁连山浅山区山丹段生态治理张掖国际物流园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耘生林草有限公司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6	16	16	10	100%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			
	其他资金	16	16	16	10	100%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项目苗木资金、水电费已顺利支付				已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物流园区苗木种植、管护率	≥90%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确保后期按时按质完成管护工作	≥90%	9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完成年度工作任务	≥90%	9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物流园区后期管护费支出	≥95%	90%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营商环境	≥85%	85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做好物流园绿化管理工作	≥85%	75%	10	8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≥85%	75%	10	8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≥85%	75%	10	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4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性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、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甘肃省山丹县2020年度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机械林场(山丹县治沙工作站)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20	120	10	100%	1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20	120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人工造林任务11200亩, 人工种草任务17200亩。				实际完成人工造林任务11200亩, 人工种草任务17200亩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工造林	11200亩	11200亩	5	5	
			人工种草	17200亩	17200亩	5	5	
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率	100%	100%	10	10		
			资金支出率	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人工造林、种草	120万元	120万元	10	10		
	社会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预计形成固定资产	人工造林11200亩, 栽植苗木87.4万株; 人工种草	完成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生态环保意识加强	≥85%	85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缓土地沙漠化	≥85%	70%	10	8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区域植被盖度提高	≥85%	70%	10	8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新型农业/林业经营主体满意度(%)	≥90%	90%	10	8		
总分					100	94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性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

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焉支大道、仙堤路、大佛寺等城区道路绿化及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		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000	1000	10	100%	10		
	其他资金(债券)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 完成城市周边防护林体系建设1752.9亩, 在全县范围内栽植绿化苗木、杏、文冠果等树种3000亩。 目标2: 完成焉支大道、仙堤路等部分道路造林绿化面积完成绿化总面积236.54亩, 绿化节点13处, 道路绿化4处, 绿化改造3处, 裸露土地花卉种植2处。				目标1: 完成城市周边防护林体系建设1752.9亩, 在全县范围内栽植绿化苗木、杏、文冠果等树种3000亩。 目标2: 完成焉支大道、仙堤路等部分道路造林绿化面积完成绿化总面积236.54亩, 绿化节点13处, 道路绿化4处, 绿化改造3处, 裸露土地花卉种植2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城市周边防护林体系建设(亩)	1752.9	1752.9	10	10	
			绿化节点13处, 道路绿化4处, 绿化改造3处, 裸露土地花卉种植2处	22处	22处	10	10	
		质量指标	造林成活率	≥90%	85%	10	8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率	≥95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营商环境	≥85%	85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周边农户收入	≥85%	85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城市环境	≥85%	80%	10	8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≥85%	80%	10	8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≥90%	90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4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性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林业贴息)							
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林草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0.3	0.3	10	100%	10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0.3	0.3		100%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计划对0.07万亩枸杞经济林管护, 主要进行补植补造、施肥、灌水、病虫害防治、人工修剪、中耕除草等工作。				完成对0.07万亩枸杞经济林管护, 主要进行补植补造、施肥、灌水、病虫害防治、人工修剪、中耕除草等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管护面积(万亩)	0.07	0.07	10	10		
		质量指标	任务合格率	≥95%	95%	10	10		
			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100%	100%	10	10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在预算投资范围之内	≥100%	100%	10	10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收入情况	≥85	80%	8	8	
			社会效益指标	造林和抚育管护带动就业人数(人)	200	200	10	10	
				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者的积极性	≥85%	80%	8	8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	≥85%	80%	8	8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	90%	85%	8	8	
总分					92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性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附件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

项目名称		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20万元	20万元	20万元	10	100%	10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万元	20万元	20万元	10	100%	10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任务, 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, 兑现到户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。				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任务, 兑现到户验收合格面积补助资金20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(亩)	318.2	318.2	20	20	
		质量指标	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(%)	≥9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	≥9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(元/亩)	400	400	10	10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明显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	明显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满意度	≥80%	90%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

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附件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979.71万元	979.71万元	436.99万元	10	45%	5	
	其中: 财政拨款	979.71万元	979.71万元	436.99万元	10	45%	5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任务1.87685万亩，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任务3.590950万亩。				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任务1.87685万亩，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任务3.590950万亩。兑现到户延长期补助资金436.99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(万亩)	1.87685	1.87685	10	10	
			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(万亩)	3.59095	3.59095	10	10	
	质量指标	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(%)	≥90%	90%	10	10		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(%)	≥90%	45%	10	5	剩余资金为检查验收不合格暂缓兑现资金。
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(元/亩)	100	100	10	10		
		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(元/亩)	100	100	10	10		
	效益指标	森林、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≥85%	85%	10	10		
		森林生态系统改善可持续影响	≥85%	85%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5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林业局
林

项目名称		甘肃省2023年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(森林保险)	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2.43	42.43	42.37	10	99.90%	9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42.43	42.43	10	99.90%	9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计划投保公益林面积802784.6亩, 投保商品林面积18569.12亩。				计划投保公益林面积802784.6亩, 投保商品林面积18569.12亩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林投保面积覆盖面	100%	100%	5	5		
			商品林投保面积覆盖面	≥60%	60%	5	5	因部分农户不愿参保, 商品林申报投保面积未实现全覆盖。	
	质量指标	理赔率	100%	70%	10	8	承保公司理赔效率不够高		
			当年资金支出率	100%	99.90%	10	9	按合同内容剩余资金为质保金, 待2024年6月30日保险期限履行结束无异议后予以支付。	
	成本指标	非省属单位公益林补贴标准	0.85元/亩	0.85元/亩	5	5			
		非省属单位商品林补贴标准	0.84元/亩	0.84元/亩	5	5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林草投融资环境	≥80%	80%	10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者的积极性	≥80%	85%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森林管护实效	≥80%	85%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	≥80%	75%	10	8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保理赔公示率	≥100%	100%	5	5		
			参保户满意度	≥80%	80%	5	5		
总分				100	95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性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

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林业技术工作站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0	100	100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	100	100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全县林草科普宣教中心建设任务				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全县林草科普宣教中心建设	334.61m ²	334.61m ²	30	30	
			完成电子标本购置	350套	350套	10	10	
		完成昆虫、植物标本购置、采集	800套	800套	10	10		
	时效指标	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	≥90%	≥100%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中心建成后，将有效提高全县动植物资源科学普及率	≥90%	≥90%	30	2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9	
总分					100	94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里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山丹县2020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林业技术工作站/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70	70	70	10	100%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70	70	70	10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3.94万亩，并建成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				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	13.94万亩	13.94万亩	10	10	
			综合治理任务完成率	≥98%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综合治理质量合格率	≥95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	≥9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的蔓延和扩散，控制有害生物危害，保护森林资源	≥85%	85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和各项生态工程建设成	≥85%	80%	10	8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率、成灾率，提高有害生物防治率、监测覆盖率，保证林业生态建设	≥85%	80%	10	8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科技水平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对优质生态	≥85%	80%	10	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	≥90%	85%	10	8	
总分				100	92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)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里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

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